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前续借款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实际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翟文、安阳复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反担保范围内11.42%、37.18%、0.4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3年7月20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分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阳合力科技与郑州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包含前续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安阳合力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2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7YC5W2Q

成立时间:2020年1月2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阳合力科技资产总额为28,627.82万元,负债总额为16,509.09万元,净资产为12,118.73万元;2022年度,安阳合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61,976.57万元,实现净利润-1,157.61万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03月31日,安阳合力科技资产总额为26,494.71万元,负债总额为14,624.17万元,净资产为11,870.54万元;2023年3月,安阳合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1,257.83万元,实现净利润-248.18万元。

安阳合力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包含前续借款)

4、业务期间:2023年7月20日-2024年7月19日

5、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翟文、安阳复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反担保范围内11.42%、37.18%、0.4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30,646.58 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0,498.58 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148.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9%、23.42%、0.7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7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本数)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3年7月20日,公司与华侨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约35,733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

盛威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本次为盛威国际提供35,733万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1.4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盛威国际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21,150.9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622207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FLAT/RM A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L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董事:邓伟军

业务性质:锂电池和新能源的实业投资,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

公司直接持有盛威国际100%的股权,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威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203.46	351,530.33
负债总额	194,933.54	316,573.24
净资产	19,269.92	34,957.09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958.63	152,719.47
净利润	17,821.39	9,163.8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被担保债务和华侨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本数)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64,335.9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4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24	276,525,445	37.167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276,472,945	37.160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52,500	0.007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3	22,411,768	3.012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	22,359,268	3.005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52,500	0.007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审议结果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6,472,945	276,472,945	100.00%	0	0.0000%	0	0.00%	通过
		网络投票	52,500	39,300	74.86%	13,200	25.1429%	0	0.00%	
		合计	276,525,445	276,512,245	100.00%	13,200	0.0048%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2,411,768	22,398,568	99.94%	13,200	0.0589%	0	0.00%	

(二)关于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的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914,983,936股(2022年年末总股本949,322,474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4,338,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49,518.0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4,338,538股后的914,983,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3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即27,449,518.08元=914,983,936股×0.03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891485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28914851元/股=27,449,518.08元÷949,322,474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891485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肖永超、常勇

咨询电话:027-85578818

传真电话:027-8557881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汪令来先生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汪令来先生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汪令来先生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6.7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19年4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657万份,激励对象4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9.04元/份。

5、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7万份调整为647.05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04元/份调整为28.93元/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30万份。上述160.3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6、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93元/股调整为28.79元/股。

7、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79元/股调整为28.461元/股。

8、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47.05万份调整为626.05万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1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25万份。上述155.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3月2日上市流通。

9、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26.05万份调整为618.05万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39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1.25万份。上述151.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2)鉴于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剩余37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良好及以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75万份。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4)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该等调整及注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确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等调整及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1.54%;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5亿元;以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亿元为基数,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23.60%,不低于121.54%。 据此,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满足行权条件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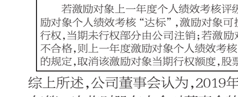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剩余3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良好",其获得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100%符合行权条件。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75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4月26日

(二)行权数量:146.75万份

(三)行权人数:37人

(四)行权价格:25.401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汪令来	董事、副总经理	16.50	2.69%	0.036%
于世辉	时任副总经理	4.00	0.65%	0.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35人)		126.25	20.58%	0.276%
总计		146.75	23.92%	0.320%

注:1、于世辉先生自2021年9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业绩、3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行权条件成就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37名激励对象符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本次激励对象中的现任董事汪令来先生于2023年2月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

2023年7月21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发生派息的,适用以下公式: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8元(含税)。按照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

●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

2023年7月21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9 年3 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 年3 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 年3月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 年3 月1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 年3 月18 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 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 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6、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26.05万份调整为618.05万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39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1.25万份。上述151.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11、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2)鉴于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剩余37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良好及以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75万份。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4)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该等调整及注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确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等调整及注销。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